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:九十六年四月廿六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

地點:本公司其志樓六樓會議室

出席: 陳飛鵬、陳進財、李勘文

列席:監察人:張歐寬 財務長:白東標

特別助理:陳怡文 協理:陳宙經

協理:連榮章 稽核處長:張漢友

主席: 陳飛鵬 記錄: 連榮章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報告事項:無

三、 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: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,提請 審查案。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—致審查通過,送請監查人查核後,提請股東會 承認。

第二案

案由: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設定額度,提請公 決案。

說明:①擬具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肆條。 ②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:

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理由
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	本公司對外背書保 證總額以本公司當	強化整體財務風險 之控管。
期淨值二倍爲限,	期淨值爲限,對單	
對單一企業背書保	一企業背書保證之	
證之金額則以不超 過本公司當期淨值	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爲	
二倍爲限。	限。	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。提請股東會決議。

第三案

案由:擬由本公司爲子公司頂好開曼島控股公司擔任保證人,向泰國 盤谷銀行境外分行申貸中期信用額度美金 US\$ 22,680,000 元 整,請核議案。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,並授權董事長陳飛龍全權處理

第四案

案由: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9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的聲明書,請同意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稽核室對於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間,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之自 行檢查與稽核室之覆核,已在 96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。稽核 結果認爲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(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)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。
- 三、 附:1. 稽核室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 9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 行檢查總結報告。
 - 2.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。

四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五、 散會。

主席:陳飛鵬 記錄:連榮章